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体检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，监测义务教育营养计划的实施的效果，对学生的体制状况变化跟踪记录，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全区中小学校学生体检费9万元。				2025年12月实施该项目，资金未支付，完成预算0%。	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2025年12月区人民医院到全区7个义务教育学校为学生进行了体质检测和健康检查，完成项目内容，资金未支付，完成预算0%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9.00		0.00		0.00%	10	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00		0.00		0.00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	≥	3000	人	3088	20	20		
	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个数	≤	7	个	7	20	2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0	未支付资金	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9	万元	0	10	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办人民满意的教育	≥	95	%	90	10	8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青少年身体健康发展	≥	95	%	90	10	8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90	10	8	
合计							100	64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64分，评价结论中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